

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南路 29 号 1 栋办公大楼配电柜迁移
2. 项目地址：黄南路 29 号 1 栋办公大楼
3. 项目规模：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16975.40 元
4. 设计内容：低压配电线路改造，包括低压室墙体及电缆沟新建、低压配电柜（GCK 抽屉柜）改造、低压出线电缆敷设、保供电措施（含发电机组接入）等。

第二条 设计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 设计阶段：现场勘察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。
2.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工程概算、系统图/接线图（相当于效果图）、复核预算编制、技术交底、图纸会审、工程关键环节及现场论证（如需）、参与工程验收。
3. 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变电、送电、土建、电缆通道等专业内容。中选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，结合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及时编制完整设计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方案、工程概算、施工图（含配电系统图、电缆走向图、土建做法图等）、其他相应成果文件。成果提交要求：蓝图纸质版一式五份（含系统图/效果图），电子版一份（含 CAD 源文件、带电子签章的 PDF 版本）。

第三条 服务机构要求

1. 中选服务机构应熟悉设计行业相关法规、知识和现行做法，熟悉监管场所特殊环境下的供配电工程设计要求，有丰富的低压配电改造及保供电工程设计经验，工作保障跟踪及时到位，针对性强。

2. 中选服务机构须具备变电工程、送电工程设计资质及电力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。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名电气专业设计师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），派出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供配电工程设计经验（中选机构须提供设计人员3年以上社保证明），派出人员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报送采购人同意。若采购人认定派出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，有权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在24小时内更换，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更换。

3. 中选服务机构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设计会审，并根据会审意见及时完成调整、补充与修改。因采购人需求提出工程设计变更，中选服务机构应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论证会议，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。

4. 中选服务机构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配合施工，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保密要求

中选服务机构对采购人委托项目的有关资料、信息、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信息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有关情况。如中选服

务机构发生违规泄密行为，采购人可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设计周期与响应时效

1. 总体设计周期：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应在 15 日历天（含调整修改时间）内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套完整规范设计成果。

2. 过程响应：采购人就设计文件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，中选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24 小时内予以实质性响应，须派出设计人员开展现场勘察测量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。涉及紧急事项，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员驻场处理。

第六条 服务结算与支付方式

1. 设计费计算：本合同设计费暂估人民币 9763.89 元（按工程暂估价 $216975.40 \times 4.5\%$ 计算）。

项目设计服务费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版），最终服务费以第三方实际预算编制造价 $\times 4.5\% \times$ 折扣率（折扣率在中选时确定）计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中选服务机构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完成实际预算造价编制后，采购人支付至项目最终服务费的 80%。

中选服务机构参与竣工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后，凭合法有效发票与付款申请，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，付款至项目最终服务费的

100%。

3. 中选服务机构每次收款前，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1. 中选服务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（暂估设计费）5% 的履约保证金，计人民币 488.19 元。

2. 若中选服务机构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采购人支付完服务费，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逾期责任：中选服务机构每逾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的 1%，逾期超过 5 天后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2. 设计成果责任：

中选服务机构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规范的，属于根本性违约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，由此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因设计成果存在错误、遗漏导致设计变更超过工程合同价 5% 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，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. 服务责任：

中选服务机构派出的实质服务人员与合同要求不一致，经采购人提醒仍不整改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中选服务机构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，经采购人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中选服务机构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实质性响应的，超过2次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4. 其他责任：违反采购人特殊场所安全管理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

